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BJAG1B036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26BJAG1B036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华秦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华秦科技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华秦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秦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华秦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秦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华秦科技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秦科技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秦科技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海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 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 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西安铂力特公司	西安铂力特公司	受同一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913.23	955.98	-	1,171.27	697.94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铂力特渭南公司	铂力特渭南公司	受同一大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	32.00	-	-	32.00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西安铂力特公司	西安铂力特公司	受同一大股东控制	预付款项	0.54	89.08	-	88.54	-	外委加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913.77	1,077.06	-	1,259.81	729.94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913.77	1,077.06	-	1,259.81	729.94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常晓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5821970061710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2日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日  
 月  
 年



姓名: 常晓波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晓波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岑宛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47311248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年12月1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3-11-24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3年12月2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岑宛泽  
 证书编号：61000009133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0913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